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 (总第 489 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4月9日 第3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段继阳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5〕1号 ……………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5〕2号 …………… (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5〕3号 …………… (2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沈阳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5〕4号 …………… (22)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的解读 …………… (2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的解读 (2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的解读 (2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5〕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 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举措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家、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民间投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举措。

一、鼓励民间投资参与重点领域建设运营，推动城市发展和转型

(一)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功能片区建设。积极引导民间投资参与“一枢纽、四中心”及核心发展板块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围绕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历史街区、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系统推进城市更新工作。鼓励400万元以下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展采购；400万元（含）以上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采购项目，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房产局、生态环境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货运枢纽重点项目建设。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建设行动，为纳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的集疏运、设备更新、信息化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争取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奖补资金比例不超过项目核定投资额的5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三)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建设。支持民间投资深度参与数字沈阳、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沈阳）、“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工程等重大数字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鼓励民营资本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参与特许经营新建 (含改扩建) 项目。由民营资本主导策划的特许经营项目经政府采纳并实施后, 对项目前期费给予支持, 单体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垃圾处理场、公共停车场等公共属性较弱的特许经营项目, 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 供水、供热等公共属性较强的特许经营项目, 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五)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存量资产盘活。鼓励民间投资通过更新改造、资本运作等方式, 整合利用我市存量资源, 对已纳入 2025 年度拟盘活存量资产项目清单的项目, 成功盘活并当年形成有效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不含土地及资产购置费用) 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民营企业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项目申报, 经国家层面审核受理的, 给予 50 万元项目前期费补贴。(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二、鼓励民间投资参与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产业发展和转型

(六) 引导民间投资参与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积极争取国家、省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 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国家重点支持的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 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对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 按照不高于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 单体项目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七)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先进制造重大工程。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创新能力提升、集群化发展、转型升级等重大工程建设, 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生产力和战略科技力量布局项目。积极利用好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政策, 为制造业领域民间投资项目争取国家、省各类资金支持。(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

(八)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主体培育工程。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力量、“卡脖子”技术攻关、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主体培育等4项重大工程建设。鼓励民间投资加大对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的投资力度。引导民间投资聚焦人形机器人研发等4个“现有优势产业未来化”和人工智能研发等8个“前沿颠覆技术产业化”产业，提前布局投资项目。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申报当期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九)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国家及省、市级工程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承接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国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并给予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补贴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十) 引导民间投资参与清洁能源及绿色低碳领域建设。鼓励民间投资加大对生物质发电、风电、新型储能、氢能、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氢能装备、先进储能储热装备研发应用，参与新型储能科研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储能之都。对中小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比例给予其上年度实际完成节能固定资产投资额补贴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三、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推动社会发展和转型

(十一)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文旅领域工程建设。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城市文化内涵提升、“文化+”融合发展、文化创意主体培育、文体事业繁荣等4项重大工程建设。对观众总人数5000以上的大型商业演出，按照招揽沈阳域外观众人数规模给予不高于2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获得提名的企

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获评“辽宁文化企业 10 强”“辽宁文化企业 10 佳”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

（十二）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养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运营和建设补贴。鼓励各地区对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提供房产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点给予运营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承接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上门服务。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可享受小微企业、非营利性组织等财税优惠政策及养老服务用房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居民价格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给予税费减免。（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税务局、财政局）

四、强化民间投资要素保障，推动民营企业降本增效

（十三）降低民营企业“首贷”成本。对 2025 年 1 月 1 日后，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贴息，贴息率不超过 2%。健全融资项目推送和银企对接机制，搭建金融服务团队，降低民营小微企业信贷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十四）落实无还本续贷相关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拓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研发针对性强的续贷产品，满足各类民营小微企业需求，不断扩大续贷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型企业纳入续贷支持范围，做到“应续尽续”，切实扩大惠企范围，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十五）支持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民营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质押形式进行融资，按照贷款比例标准，给予单笔贷款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同一企业获得支持资金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对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质权人，每笔给予不超过 5000 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十六) 支持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扩大投资。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给予不超过2年的贴息，贴息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十七) 给予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可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八) 创新民间投资新建项目用地方式。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供应体系，发挥创新型产业用地等土地政策作用，鼓励民间投资加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支持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九) 推动土地资源配置降本增效。鼓励工业项目按照“标准地”方式出让，降低企业完成区域评估所需费用。对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十) 不断提升高层次人才吸引力。对我市新认定的顶尖人才（A类），给予500万元科研经费、100万元奖励、“一事一议”解决首套购房；对我市新认定的杰出人才（B类），给予260万元科研经费、100万元奖励、15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对我市新认定的领军人才（C类），给予70万元科研经费、50万元奖励、10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向高层次人才发放“人才绿卡”，持卡人可在14家定点医疗机构享受就医和预约转诊“绿色通道”、免费体检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二十一) 支持吸纳重点产业人才。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人才需求，对按照《沈阳市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引进的人才，择优分3年给予个人3万元—30万元奖励。综合运用政府统建、社会化合作

和企业自建等方式筹集人才住房，为高层次人才提供3年免租人才公寓。将来沈求职的外地高校毕业生免费入住“人才驿站”天数延长至15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房产局、财政局）

五、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民营企业增强投资信心

（二十二）保障各类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发挥国家及省、市各类专项政策组合效应，确保各类补助补贴专项资金足额、按时发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二十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完善《沈阳市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优化免罚事项，通过纠正行政执法相对人的初次轻微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减轻行政执法相对人负担。（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十四）完善民营企业市场化重整、退出机制。依托“府院联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进完善破产配套制度，提升市场化重整效益。鼓励产能落后、经营困难、资不抵债的民营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助力市场要素资源重新配置。（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法院、市司法局）

（二十五）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强化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统一裁判尺度，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指导服务。加强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依法严惩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

以上政策举措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有明确期限的具体政策按其时限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6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5〕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相关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第四条 建筑垃圾管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构建市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处置、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级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垃圾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建筑垃圾全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建筑垃圾减量政策措施，推广绿色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施工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以及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房产、财政、发展改革、水

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工作，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办案协作、应急联动。

第六条 各区县（市）政府、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所辖行政区域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责任主体，其所属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和监督、建筑垃圾贮存和处置设施的运营监管等工作，其所属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和处置的执法查处工作，其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其所属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第七条 区、县（市）政府应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符合上级政府建筑垃圾规划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

第九条 建筑垃圾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应按照《沈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中确定的选址、布局、规模实施，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污染环境防治、消防、安全生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条 排放、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建筑垃圾，应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相应建筑垃圾处理核准文件。建筑垃圾处理核准时要分类计量。不得未经核准或超出核准范围排放、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建筑垃圾。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产生者应承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

第十二条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建筑垃圾处理各环节和建筑垃圾流向实行全过程监管，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电子联单制管理。电子联单包括核准

单、备案单、排放单、运输单、利用和处置单等，实行统一编号，形成建筑垃圾处置数字档案。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积极推行绿色建造方式，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相关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应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具体措施，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将城市建筑垃圾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单位需排放建筑垃圾，应办理核准文件，并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

- (一) 相应的核准申请表；
- (二) 与获得核准的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 (三) 与获得核准的利用和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贮存、转运、调配接收合同，或者工程回填核准项目接收合同；
- (四) 符合道路禁行、限行规定的运输时间和路线；
- (五) 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单位办理本项核准的授权文件。

第十六条 核准文件载明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贮存、利用和处置单位，工程施工批准文件等发生变更的，申报主体应按照规定要求重新申请核准。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单位基本信息、工程概况；
- (二)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种类及各类别产生量；
- (三) 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利用、排放控制、突发应急等措施和责任人；
- (四) 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的委托意向书或委托合同。

上述内容发生变化，需调整已备案处理方案的，申请备案单位应及时将调整内容报原备案部门进行变更。

第十八条 单位或个人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应在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指定的地点临时堆放，并委托经核准的运输车辆及时清运。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九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申请办理核准文件，应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

- (一) 相应的核准申请表；
- (二)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四) 相应的《道路运输证》；
- (五) 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文本；
- (六)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行驶及装卸记录、卫星定位等装置，且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标准的相关材料。

对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货运车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无需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另需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及驾驶人员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单位应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核准文件申请：

- (一)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二)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相应的《道路运输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三) 新增、变更过户、报废、遗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

第二十一条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已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运输单位名录、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四章 贮存、利用和处置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建筑垃圾贮存运营活动的企业申请办理核准文件，

应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

- (一) 相应的核准申请表；
- (二) 土地、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三) 工艺流程、场地平面图、进出场道路建设方案等；
- (四) 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验收单；
- (五) 排水、消防等设施验收单；
- (六) 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文本。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贮存单位应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核准文件申请：

- (一)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二) 土地、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变更的；
- (三) 工艺流程、场地平面图、进出场道路建设方案等发生变更的。

第二十四条 经政府批准的特许经营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置核准文件，应向市级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

- (一) 相应的核准申请表；
- (二) 土地、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三) 工艺流程、场地平面图、进出场道路建设方案等；
- (四) 设备管理、生产运营、环境卫生、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统计、污染防治等管理制度文本；
- (五) 与工艺相对应的摊铺、碾压、破碎、分选、筛分等机械，以及排水、消防、环保等配套设施的相关材料；
- (六) 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处置方案，以及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方案；
- (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
- (八) 项目验收单和项目环保验收单。

第二十五条 从事工程渣土堆填处置的单位申请办理核准文件，应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

- (一) 相应的核准申请表；
- (二) 土地、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三) 设备管理、生产运营、环境卫生、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统计、污染防治等管理制度文本；
- (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
- (五) 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验收单，以及排水设施设备验收单。

第二十六条 从事工程泥浆资源化回收处置的单位申请办理核准文件，应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

- (一) 相应的核准申请表；
- (二) 土地、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三) 设备管理、生产运营、环境卫生、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统计、污染防治等管理制度文本；
- (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
- (五) 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验收单，以及排水设施设备验收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用和处置单位应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核准文件申请：

- (一)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二) 工艺流程、场地平面图、进出场道路建设方案等发生变更的；
- (三) 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处置方案，以及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方案发生变更的。

利用和处置单位的土地、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变更的，应按照规定重新申请核准。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市）政府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推广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可制定产品应用指南，依法明确应用范围、使用部位和应用比例。鼓励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和设备

研发，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区县（市）政府、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所属城市环境卫生、执法、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及其他相关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发现违法排放（堆存）建筑垃圾点位后，应立即组织处理，并由执法部门依法追究排放（堆存）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排放、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提出建筑垃圾相应的核准申请后，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进行材料审核，并在 20 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发放核准文件；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排放、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建筑垃圾的，相关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被检查者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实施现场检查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采取调取监控、检查设备设施运行状况、查阅或复制相关资料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建立工作协调、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城市建筑垃圾联合执法检查。

市级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我市行政区域内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对跨区域擅自倾倒、抛撒或堆存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

第三十三条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建筑垃圾产生企业、运输企业、处置企业实行信用评价管理。

相关企业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将依

法上传相关信用平台，纳入征信评价体系。

企业和个人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在相关官方渠道予以公开。

第三十四条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本地区建筑垃圾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等信息，并发布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和处置价格动态。

第三十五条 对建筑垃圾处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所在地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公布投诉、举报受理方式，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条款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相关说明及部分用语含义。

(一) 建筑垃圾处理，是指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行为。

(二)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计算方法。

资源化利用率 = (工程垃圾 + 装修垃圾 + 拆除垃圾) 资源化利用量 / (工程垃圾 + 装修垃圾 + 拆除垃圾) 产生量。

建筑垃圾的标准计量单位：吨。

工程渣土回填量计入综合利用率。

(三) 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是指将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进行分类处理。其中：

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工程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拆除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装修垃圾，指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四) 工程建设单位包括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征拆项目的征收单位，排迁工程的排迁设施设备权属单位，公共设施应急、维护工程作业对象的权属单位，违法排放（堆存）建筑垃圾的责任单位。

(五) 施工单位包括各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各类公共设施抢险、维护、恢复的作业单位，违法排放（堆存）建筑垃圾的分类清运单位。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级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我市此前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6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5〕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副市长郑滨 负责民政、退役军人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李逸群 负责交通方面工作。分管市交通运输局。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袁林 负责公安、司法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协助负责信访稳定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市信访局。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等。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赵伟 负责商务、市场监管、推进高端装备

产业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沈阳副食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负责外事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外办。

联系市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沈阳商会）、市工商联、沈阳海关、外商驻沈机构，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和中省直石化企业。

协助联系市委台办（市委港澳办、市政府台办、市政府港澳办）、市侨联、市台联、市友协。

其他领导同志原工作分工不变。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7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5〕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目录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对因工作需要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承办单位按照《辽宁

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执行，并履行备案程序。

三、承办单位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档案进行规范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
| 1 | 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市发展改革委 |
| 2 | 沈阳市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25-2035年) | 市发展改革委 |
| 3 | 沈阳市稳增长惠民生若干政策举措 | 市发展改革委 |
| 4 | 沈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 | 市生态环境局 |
| 5 | 沈阳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 市生态环境局 |
| 6 | 沈阳市商圈改造提升方案 | 市商务局 |
| 7 | 沈阳市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 | 市文化旅游 广电局 |
| 8 | 沈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6-2030年) | 市体育局 |
| 9 | 沈阳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 | 市医保局 |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30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的解读

一、起草依据和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结合实际形成《沈阳市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政策措施》经市政府第137次常务会议及市委常委会第205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二、政策起草情况

起草过程中，注重把握三个方面。一是注重贯彻国家政策要求。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等相关文件精神，让民营企业放心投资、安心发展。二是注重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牵引。认真借鉴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充分调研了解企业诉求，精准锚定企业关注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突出参与领域、投资渠道、投资环境等政策措施，助力企业破除发展阻碍。三是注重提高政策质量和可操作性。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地区深入研究新形势下促进民间投资增长的举措和办法，确保政策内容具体清晰，兑现标准尽可能量化，操作流程简化，增强企业获得感。

三、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包括五个方面25条政策。

一是鼓励民间投资参与重点领域建设运营，推动城市发展与转型。提出5条政策，包括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功能片区建设，参与货运枢纽、

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运营，参与特许经营新建项目及存量资产盘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二是鼓励民间投资参与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发展与转型。提出 5 条政策，包括引导民间投资参与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参与先进制造重大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主体培育工程、科技创新、清洁能源及绿色低碳领域建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三是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推动社会发展与转型。提出 2 条政策，包括支持民间投资参与文化旅游、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优化社会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四是强化民间投资要素保障，推动民营企业降本增效。提出 9 条政策，包括降低民营企业“首贷”成本，落实无还本续贷相关政策，支持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扩大投资，给予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创新民间投资新建项目用地方式，推动土地资源配臵降本增效，提升高层次人才吸引力、吸纳重点产业人才等内容，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五是营造良好民间投资环境，推动民营企业增强投资信心。提出 4 条政策，包括保障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完善民营企业市场化重整、退出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等内容，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增强企业投资信心。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与目的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其妥善处理建筑垃圾的管理不仅关系到城市环境的整洁与美观，更是衡量一个城市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提升城市环境，特此制定该管理规定，用以规范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实现建筑垃圾管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其目的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加强建筑垃圾的全过程管理，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二是促进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三是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

二、主要内容：

该规定适用于沈阳市城市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相关活动。《规定》共六章 39 条，涵盖了建筑垃圾责任分工、源头管理、运输管理、处置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建立起全覆盖、全链条、全过程的闭环监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构建了统筹规划、属地负责等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明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管理原则。

推行电子联单制管理，实现建筑垃圾处理各环节和流向的全过程平台监管。

第二章 源头管理 工程建设单位承担源头减量责任。实行分类处理制度，分类核准、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和处置。

第三章 运输管理 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申请办理核准文件的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输单位名录、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四章 贮存、利用和处置管理 规定处置设施的选址、布局、规模，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建立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对相关用语含义进行明确，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规定解释。

三、主要制度与创新点

- 1.分类处理制度：有助于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
- 2.核准制度：确保了建筑垃圾处理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 3.信用评价制度：依法对建筑垃圾产生企业、运输企业、处置企业实行信用评价管理。有助于加强企业的自律意识，提高建筑垃圾管理的整体水平。
- 4.信息化管理手段：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建筑垃圾实行电子联单制全过程监管。实现了建筑垃圾处理活动的可追溯性。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沈阳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的解读

一、起草依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形成了《沈阳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二、主要内容

（一）事项名称。《目录》确定了9个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其中，《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规划建设方面3项，《沈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等环境保护方面1项，《沈阳市稳增长惠民生若干政策举措》等公共服务方面2项，《沈阳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等社会管理方面3项。

（二）起草单位。目录事项涉及6家单位，分别是：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

（三）确定依据。上述9个目录事项均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内容涉及规划、环保、社会管理等方面，覆盖领域较广，具备一定实施基础。

三、公布实施

《目录》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市委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以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